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2执988号

申请执行人王希治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王文轩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天民一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文轩的存款、收入

二、被执行人王文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陈磊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

书记员 陈军

